

债券简称：20 青港 01

债券代码：175291.SH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3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PG Qingdao 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一）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291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青港01”，债券代码“175291.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青港01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主体：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

资者）（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发行规模：30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该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9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等比例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符合

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5158989888881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银行账户：372005530013000779013

专项账户三：

账户名称：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银行账户：802790200135152

专项账户四：

账户名称：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账户：8110601012301206993

专项账户五：

账户名称：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账户：93702101000855132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3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青港 01”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青港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通过子公司增资的途径偿还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子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

途与注册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及出售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针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的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就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召开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六、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0 青港 01”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

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港口服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仓储、称重、移动及装载服务，范围涵盖多类货物，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此外，发行人还积极围绕装卸业务，拓展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青岛港战略定位重要，集疏运条件便利，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山东省内港口整合正在推进，在山东港口协同化发展的背景下，青岛港辐射带动作用愈加明显。

目前，发行人运营港区位于青岛港和威海港，作业港区包括青岛市的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大港港区四大港区和威海港港区。其中，青岛港位于山东半岛胶州湾畔，濒临黄海，是天然深水良港，与日本和朝鲜半岛隔海相望，是中国沿黄河流域和环太平洋西岸的国际贸易口岸和中转枢纽、“一带一路”交汇点上的重要桥头堡，是我国北方距离国际主航线最近的港口和集装箱航线密度最高的港口之一。青岛港拥有便捷高效的铁路、公路、水路、管道等集疏运网络：铁路通过胶黄线、胶济线、胶新线、青连铁路连接全国铁路网络；公路通过济青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及青银高速公路连接全国公路网络；水路承接中国北方、长江沿岸和日韩港口集装箱及其他货种的转运业务；东黄管线、东黄复线、黄青管线、黄岛-中石化大炼油管线、黄岛-国家储备库管线、黄潍管线及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构成的输油运输网络，为山东、江苏、河南等地方炼油企业提供了安全、经济、便捷、高效、环保的石油运输通道。

威海港位于黄海北部、山东半岛最东端，地处威海湾南岸，港口水深海阔，气候温和，终年不冻不淤，受风浪大雾影响较少，是我国通往韩国、日本、朝鲜及东南亚国家便捷的出海口，也是东北亚地区重要的海上枢纽。威海港水陆交通畅达，国际集装箱可直达韩国、日本各主要港口，通过中转青岛港、大连港可运达世界各地；国内集装箱可直达国内各主要港口；散杂货和集装箱中转航线可至潍坊、东营、莱州、京唐等环渤海港口；疏港公路通过青威高速与全国高速公路联网；疏港铁路直达港区前沿，通过胶济线通达全国。

总体来看，青岛港战略规划地位突出，在山东省各个港口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山东省内正在推进港口整合工作，未来区域内港口将协同发展。

发行人作为青岛港重要的港口运营主体，业务以码头运营为主；外部因素影响下，发行人货物吞吐量仍承压上行，重点货类增长势头良好，带动发行人装卸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装卸业务	86.76	49.22	43.27	38.91	72.18	41.06	43.11	36.89
物流业务	83.56	67.97	18.65	37.48	71.96	56.84	21.01	36.78
工程施工业务	7.61	6.52	14.38	3.41	11.73	9.88	15.77	6.00
金融服务业务	4.80	1.20	75.04	2.15	3.91	0.91	76.73	2.00
贸易业务	14.42	14.18	1.65	6.47	12.18	12.05	1.07	6.23
邮轮文旅业务	0.33	0.46	-36.56	0.15	0.23	0.36	-56.52	0.12
航运业务	1.72	1.60	7.38	0.77	2.40	2.11	12.08	1.23
其他主营业务	6.42	5.87	8.59	2.88	6.67	5.89	11.69	3.41
销售油、电及其他	12.39	9.03	27.11	5.56	9.95	7.18	27.84	5.09
出租业务	4.72	2.74	42.04	2.12	4.25	2.79	34.35	2.17
其他业务	0.22	0.13	37.5	0.1	0.18	0.16	11.11	0.09
合计	222.95	158.91	28.73	100.00	195.64	139.23	28.83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业务板块及产品未出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8,964,346.52	8,844,209.07	1.36
负债总额	3,317,368.34	3,473,174.27	-4.49
股东权益	5,646,978.17	5,371,034.80	5.14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414,448.06	3,252,003.02	5.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964,346.52 万元，负债总额 3,317,368.34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5,646,978.17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414,448.06 万元，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和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均较 2021 年末有小幅上升。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29,512.14	1,956,431.51	13.96
营业成本	1,589,080.35	1,392,287.44	14.13
利润总额	607,438.92	567,438.42	7.05
净利润	464,627.92	435,990.67	6.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28.17	190,562.36	1.29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29,512.14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3.96%。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64,627.9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6.57%。2022 年度发行人收入及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25,528.95	8,464.66	8,47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665.61	210,208.08	-4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9,442.55	-85,773.82	-307.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310.30	881,091.28	56.21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725,528.95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8,471.27%，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差值大幅增长，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大幅减少，同时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15,665.61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44.98%，主要由于发行人理财投资和对外贷款净额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49,442.55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307.40%，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较高，能够覆盖发行人经营投入和流动资金需求，因而 2022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76,310.30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56.21%，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一年大幅增长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46	1.54	-5.19
速动比率	1.42	1.47	-3.40
资产负债率 (%)	37.01	39.27	-5.76
EBITDA	84.07	78.62	6.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6.76	54.86	3.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77	12.68	16.48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2022 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 2021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2022 年末的 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倍数及货币资金均略高于 2021 年末指标，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2022 年

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偿债指标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1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了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3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通过子公司增资的途径偿还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子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注册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债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20 青港 01”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将青岛港集团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发行人已成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出售转让资产

根据银保监会政策规定，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山东港口集团下属的青岛港集团和日照港集团将各拥有一家财务公司。为了满足执行银保监会监管政策的必然要求，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立足集团服务集团”的功能定位，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质效，山东港口集团拟对下属财务公司进行资产整合重组。重组整合前，青岛港集团直接持有的青岛港财务公司 30% 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港国际间接持有的青岛港财务公司 70% 股权。2022 年 1 月 25 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港口集团签署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青岛港集团拟将青岛港财务公司 30% 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山东港口集团。待上述重组整合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

转让资产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通过。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及出售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3、董事变更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其自身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事项后，根据山东港口集团鲁港党【2021】203 号文件，青岛港集团聘任吕晓丽、高亚、徐明光、王建波及徐亮天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发布《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事项，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联络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因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武成先生。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布《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

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20 青港 01”的当期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20 青港 01”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7.01	39.27
流动比率	1.46	1.54
速动比率	1.42	1.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77	12.68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1.42。近两年来，发行人短期指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7%、37.01%，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68、14.77。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青港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拟将青岛港集团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港口集团。2022 年 1 月 28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青岛港集团成为山东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集团的控股股东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银保监会政策规定，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山东港口集团下属的青岛港集团和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将各拥有一家财务公司。为了满足执行银保监会监管政策的必然要求，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立足集团 服务集团”的功能定位，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质效，山东港口集团拟对下属财务公司进行资产整合重组。

重组整合前，青岛港集团直接持有的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财务公司”）30% 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国际”）间接持有的青岛港财务公司 70% 股权。本次重组整合共分为三个步骤依次进行。第一步，青岛港集团和日照港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青岛港财务公司和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财务公司”）的股权转让至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国际作为青岛港财务公司的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第二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拟吸收合并日照港财务公司，青岛港财务公司继续存续并更名（以下简称“新财务公司”），日照港财务公司注销；第三步，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金控”）将同步对新财务公司增资，青岛港国际作为青岛港财务公司的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重组整合完成后，青岛港集团通过青岛港国际间接持有新财务公司 34.63%的股权，通过山港金控间接持有新财务公司 3%的股权，新财务公司将不再纳入青岛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1 月 25 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港口集团签署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青岛港集团拟将青岛港财务公司 3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山东港口集团，以青岛港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539,054,408.53 元。青岛港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春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8 号中联自由港湾 A 座 42 层。截至 2020 年末，青岛港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87.97 亿元，净资产 24.12 亿元，2020 年实现收入 4.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2 亿元，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青岛港集团同期的 22.73%、4.78%、2.81%和 7.06%。青岛港集团不存在为青岛港财务公司提供担保以及青岛港财务公司不存在占用青岛港集团资金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将不再纳入青岛港集团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预计包括：青岛港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出现相应的下降。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及“20 青港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发布了《关于召开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附《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9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现场的形式召开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作出表决。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及“20 青港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发布了《关于召开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3.67%，反对 0.00%，弃权 12.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评级机构”或“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了《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青港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青港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青港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告了《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情况。因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武成先生。

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就此事项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0 青港 01”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执行承诺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5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59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一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山东港口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港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破产撤销权纠纷	2022 年 9 月 1 日	阳谷县人民法院	76,953.46 万元	一审

三、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度，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